和田地区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FY-(CG)ZB-2025-003**

**采 购 人：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建设项目**

**采购人 :（盖章）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长兴**

**联系电话：18799590003**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吕青珍**

**联系电话：15660361726**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编制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和田地区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FY-(CG)ZB-2025-003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88700元

最高限价:65887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建设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58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需求目标：建设和田地区七县一市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全面掌握和田地区各类农用地底数,做到每个农用地地块“图·数·地”一致；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走。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 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 至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1：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年07月30日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39号

联系人姓名：刘长兴

联系电话：18799590003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69号底商住宅楼（集资建房）1单元902

项目联系人：吕青珍

联系电话：15660361726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07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1772588869@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投标保证金退还：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及时联系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退还投标保证金（吕青珍，15660361726）；中标公司保证金签订完合同后，自行找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 、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地 址：和田地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39号联系人: 刘长兴电 话：18799590003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69号底商住宅楼（集资建房）1单元902联系人：吕青珍电 话：1566036172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CFY-(CG)ZB-2025-003 |
| 4 | 采购内容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和田地区七县一市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全面掌握和田地区各类农用地底数,做到每个农用地地块“图·数·地”一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5 | 资金来源 | 地方财政出资 |
| 6 | 采购概算价 | 最高限价：65887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走。（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6）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130000.00元整（大写：壹拾叁万元整）；（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90个自然日前提交成果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及以上 |
| 13 | 合同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22% ，数据成果提交后支付50%，成果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28%。（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主） |
| 14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转包 | 不接受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1772588869@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660361726邮箱：1772588869@qq.com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30日11：00 分（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0000.00元整（大写：壹拾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账户名称：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6505 0161 6248 0000 098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行号：105881000296**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年07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1.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130000.00元整（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 |
| 24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5年06月04日11点 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6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 操 作 系 统。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27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2025年07月30日11：00-12：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30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29 |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
| 30 | 评标委员的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专家代表1名，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本次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价的2%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
| 32 | 政府 采购政策支持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6%— 10%提高至 10%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3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1.对其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4 | 其他说明 1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
| 35 | 其他说明 2 | 11、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4、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65、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6 |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7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8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和田地区财政局投诉。**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39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地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903-2039229 |
|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和田地区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 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772588869@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编制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

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

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

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没收其投标担保。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

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

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 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Δ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 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 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 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 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 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

结果。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 端 时 ， 建 议 使 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 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

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

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

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 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

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

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

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

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 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

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业主专家代表1名，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名）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 、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筑诚方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

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

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

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

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

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

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

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 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

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 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十）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 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 一 ）质疑及答复 、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 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 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前10日止；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 ,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 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 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 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 、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 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根据《采购法》二十二条内容上传 |
| 2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走。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4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5 | 基本资质 | 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提供相关承诺 |
| 6 | 基本资质 | 网站查询：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查询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 |
| 7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8 | 其他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相关承诺 |
| 9 | 基本资质 |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提供银行回执凭证或保函电子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标书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资料是否清晰可辨；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项限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7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8 | 供货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供货期限； |
| 9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 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3.2.2 采用综合评标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商务和技术部分（90分） |
| 2 | **综合实力** | 14分 | 1、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服务）得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具有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及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4分。3、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及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得4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 3 | **项目业绩** | 3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监测监管、数据库建设）的业绩证明材料，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
| 4 | **人员配置** | 14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缺项不得分，全部满足得3分。2、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1. 项目团队人员：

具备3名或以上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分，否则不得分；具备3名或以上成员具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具备1名ITSS服务项目工程师得1分，否则不得分；具备3名或以上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得1分，否则不得分；具备1名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具备2名安全防范涉及评估师得1分，否则不得分；具备1名计算机辅助设计应用工程师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9分。以上内容最高得14分注：需提供上述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开标前近半年内投标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 |
| 5 | **技术响应情况** | 20分 | **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满足1项得1分（共10项），此项最高得10分。****带“▲”项为实际工作参数，按照截图形式提供，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的10分。****（“▲”相关数据可向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申请使用，相关联系方式第一章第7条）** |
| 6 | **质量保障方案** | 6分 | 供应商提供实施质量保障方案，其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0-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保密机制措施** | 9分 | 供应商依据项目情况制定保密机制措施，其内容包括：①保密方案及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③故障恢复方案。每提供一项得0-3分，最高得9分。 |
| 8 | **进度安排方案** | 12分 | 供应商依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方案，项目总周期90个自然日，承诺每提前完成5天得2分，最高得12分。 |
| 9 | **组织管理措施** | 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管理措施，其内容包括:①人员组织架构图；②详细的人员配置，包括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小组、实施小组、质量管理小组。每提供一项得0-3分，最高得6分。 |
| 10 | **培训方案** | 4分 | 供应商依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明确的培训方案，其内容包括：管理员培训和用户培训，支持线上和线下培训，在提供3次培训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次培训得2分，最多得4分。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2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接到紧急任务后：承诺2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第五章 编制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建设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区农用地管理，彻底解决农用地管理工作中实际种植面积明显超出合同约定面积、承包价格明显低于同等地价、管理混乱等问题，规范土地承包行为。根据自治区党委农领办《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党农领办（2024】35号）文件要求，维护农牧民切身利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自治区决定在全区开展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对地区范围内所有农用地进行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农用地底数，建立数据库，为农用地高效智慧管理、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最终实现地区农用地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管理。

2.建设目标

调查采集和田地区国有农用地数据，以业务需求为核心，旨在全面、高效地监管和管理和田地区的国有农用地资源。运用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实现对国有农用地的空间数据、宗地信息、权属性质、承包合同及费用缴纳情况等进行实时、动态的监管。 通过数据收集、整合和分析功能，可以全面、准确地掌握和田地区国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类型、权属等基本情况，实现摸清和田地区农用地底数的目标。实时监测农用地的变化情况，包括土地流转、土地利用方式变更等，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用地的合理利用和保护。通过数字化管理手段，优化农用地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减少人为干预和错误，推动农用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建设需求** | **模块** | **分项名称** | **具体实施内容** |
| 农用地信息数字化动态监管数据库 | 总体要求 | 项目背景 | 为加强和田地区农用地管理，维护农牧民利益，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据《自治区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对农用地进行全面摸底、分类整治，实现管理规范化、信息化、高效化。 |
| 指导思想 | 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三农” 问题的重要论述，坚持法治原则，处理农用地承包、租赁、流转问题，保障国家、集体及经营者权益，维护农村稳定。 |
| 基本原则 | 包括群众参与（发动群众全程参与，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依法依规（依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清理乱象）、科学精准（掌握 2017 年调查后非 30 年家庭承包地的集体和国有农用地情况，精准施策，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稳步推进（先易后难，先行先试，评估风险，稳妥化解矛盾）。 |
| 工作任务 | 精准收集除 30 年家庭承包地外的集体和国有农用地情况，核实空间位置、四至界线、面积，建立 “一张图” 数据库，录入权属性质、合同信息等；查清承包经营中的突出问题，规范秩序，防范风险。 |
| 实施依据及技术标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地籍调查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技术标准。 |
| 数学基础 | 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 - 克吕格 3 度分带（和田市等带号 27，皮山县 26，民丰县 28）；成图比例尺 1:2000；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和亩（统计汇总用亩，保留 2 位小数）；数据格式为矢量 Shapefile 及属性表格 XLS。 |
| 外业摸排指导 | 外业调查五项原则 | ★（1）通过卫星影像、国土调查、各类登记数据、批复文件、承包合同、水费收缴台账等为基础，组织专业力量逐村、逐地块、逐合同开展核查，彻底摸清全区农用地底数，确认县(市、区)、乡镇及村行政区域范围内农用地总体情况，理清国有农用地、集体农用地以及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情况。★（2）统计农用地各地类的面积、权属、原有地类、现有用途、使用权人和使用年限。★（3）确认国有农用地发包租赁、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程序的合法合规性。★（4）确认农用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包括发包方、承包(租赁)方、面积、用途、定价、年限等。★（5）确认国家公职人员(含离退休)承包或套用他人名义违规经营土地问题。 |
| 外业调查指导内容 | 包括农用地面积、权属、原有地类、现有用途、使用权人及年限，核查发包租赁、承包流转程序合法性及合同规范性，填写图层字段（可根据实际增加字段）。 |
| 指导地块边界调查核实要求 | 采用室内外综合调查法，先内业制作工作底图下发县市，而后进行外业实地核实；影像不满足要求时，县市需实地测量界址点，内业采集界线；要素属性与实体一同表示在调绘图斑，影像获取后的新增重要地物需补调，被遮盖地块界线由外业补充调查。 |
| 指导外业调查注意事项 | ①按 “谁耕种、谁调查” 原则，核实地块图斑，补画本村在其他村的地块，邻村地块备注说明；②根据承包人、土地性质拆分或合并图斑，多种性质无明显界线不分割并备注；③土地整理过的地块按现状分割调查并备注；④未耕种地块调查为撂荒地，已发证宗地及零星小地块不采集；⑤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按实际用途填写，包含多种性质时备注；⑥套种地块填写主要作物。 |
| 内业汇总核查 | 基础资料收集 | 收集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2017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不动产登记宗地数据、历年农转用数据、集体所有权更新数据、乡镇村级界线、退耕还林草数据、高分辨率影像、承包合同及台账等资料。 |
| 调查底图制作 | 套合 2023 年国土变更库耕、园、林图斑及 30 年家庭承包地等数据至高分辨率影像，内业采集 30 年家庭承包地及集体所有权宗地以外的地块图斑，制作外业底图，下发统计字段信息台账。 |
| 数据处理与建库 | 依据《国有农用地使用情况数据填报手册》建设数据库，对图形和属性数据编辑、接边、构建拓扑关系、计算面积、检查入库，形成集图形、基本属性、承包信息于一体的农用地管理数据库。 |
| 数据质检与核查 | ①数据接收质检：检查数学基础（坐标系、带号等）、是否全覆盖调查底图（耕、园、林、草四大类去除集权确权数据后全响应，可新增用地）、图层相交关系（使用权与经营权可相交，经营权与承包经营权可相交，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禁止相交）、数据库结构及图形合理性（碎小图斑同宗合并，非同宗按 50m² 取舍）；②数据核查：逐图斑核验影像与属性用途一致性，按 “疑罪存无” 原则判定，排查逻辑矛盾（如未承包地块出现在承包层需说明）。 |
| 工作演示 | ▲（1）外业数据采集指导 | 展示国有农用地外业数据采集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以截图形式展示。 |
| ▲（2）内业数据处理 | 展示单项数据处理流程，以截图方式展示。 |
| ▲（3）质检工作流程 | 数据质检各环节质检流程截图展示。 |
| ▲（4）数据库建设 | 展示数据库建库流程，单项数据建库流程即可，以截图方式展示。 |
|  | ▲（5）专题图层演示 | 专题图层展示以截图形式演示（具体相关演示资料需向业主方申请） |

（三）商务技术要求

1.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90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制订项目人员和材料采购的调配计划。并提供风险管理方案，识别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人力不足、材料供应延迟、恶劣天气等，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测并提供相应的措施，以保证项目能如期交付。

2.供货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8452-2012）和行业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的产品，确保数据质量和性能。

（2）投标人应保证按时交付，避免项目进度延误。

（3）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数据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交付期要求，提供合理的方案。

3.项目成果要求

（一）文档成果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按进度向用户提供相应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相关技术文档：

（1）项目工作方案；

（2）项目设计方案；

（3）数据库设计方案；

（4）项目总结报告。

（二）数据成果

（1）成果数据库；

（2）数据底图。

4.服务保障承诺

（1） 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如因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验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6.验收服务要求

（1）成果要求：所有交付的数据成果需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成果应完整、无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报告等。交付物应符合行业标准和最佳实践。

（2）服务过程要求：服务提供商应遵循合同约定的服务流程和时间表，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及时性。服务过程中应有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志、会议纪要、变更管理记录等。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定期的项目状态报告，确保招标方了解项目进度和潜在风险。

7.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采购中涉及到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得信息和技术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他形式）进行严格保密，除参与本次政府采购的员工外，投标人不能将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透漏给其他任何人。

投标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履行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服务地点：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类型：本项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2%；数据成果提交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8%。（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主）

五.质保期：无质保期，项目后续质保为有偿服务。

六、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 、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 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 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 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 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 、合同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 、原告住所地 、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 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 何 一 方 因 履 行 合 同 而 以 合 同 第 一 部 分 尾 部 所 列 明 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报 价 部 分**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小写： 元，大写：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我们理解 ，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 、售后维护费用 、税费 、人员社

保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

亿。

6.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商 务 部 分**

**附件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时间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信息**

**（格式自拟）**

**附件五**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走。**

招标人：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人身份证 |

|  |
| --- |
| 法人身份证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 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 设计合同的签 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人身份证 |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法人身份证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 收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附件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 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三 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十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相关承诺）

附件十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附件十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示例） |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无偏离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 服务期 、采购内容 、投标保证金响应 、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 、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招标文件“ 第五章 编制需求 ” 技术内容要求，逐条填写；**

**2、投标规格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不允许有负偏离内容，**

**3、未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否决投标；**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招标项目名称/包段名 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 （节能 、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 、环保产品须提供“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 、环保产品清单目录 ”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 与原件一致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二十一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 、业绩 、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二十二 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三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监测监管、数据库建设）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四 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五

其他必要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 术 部 分**

**附件二十六 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附件二十七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附件二十八 保密机制措施.......**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 、牧 、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 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 人一 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人，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 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一 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一 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一4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50 人一 300 人， 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一 2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 人一 1000人， 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一 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 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 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 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 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 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一 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人一2000 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100 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人， 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100人， 且营业收入50 万元一 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 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一 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 300人，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一12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 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一 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